

证券代码：605008 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